

ICS 31.020

L10

备案号:

**SJ**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

SJ/Z 11388—2009

---

## 电子信息产品环保使用期限通则

General guidelines of environment-friendly use period of electronic  
information products

2009-11-17 发布

2010-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 前 言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仅供参考。有关对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建议和意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司反映。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附录B为规范性附录。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参加起草单位：参见附录A。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主要起草人：韩硕祥、杨檬。

## 引 言

由于产品功能的需要以及技术水平的局限，目前部分电子信息产品的材料成分中含有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等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为帮助产业界确定含有上述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电子信息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进一步做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识，根据《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原信息产业部第39号令）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指导性技术文件。

电子信息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由电子信息产品的生产者或进口者自行确定。确定并标识在相应产品上的环保使用期限若超出产品的实际环保使用期限，则生产者或进口者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电子信息产品环保使用期限通则

### 1 范围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提出了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电子信息产品确定环保使用期限的通用规则。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适用于《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调整范围内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含量超出SJ/T 11363—2006规定的限量要求的电子信息产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然而，鼓励根据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指导性技术文件。

SJ/T 11364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识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SJ/T 1136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导性技术文件。

#### 3.1

技术型环保使用期限 *technical environment-friendly use period*  
通过实践或科学的方法和试验技术确定的环保使用期限。

#### 3.2

概念型环保使用期限 *notional environment-friendly use period*  
通过与产品其他使用期限概念相结合的方式确定的环保使用期限。

#### 3.3

技术寿命 *techno-life*  
依据设计确定的产品期望平均寿命值。

### 4 总则

#### 4.1 数值范围

环保使用期限小于或等于10 a的电子信息产品，宜选择1到10之间的整数作为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环保使用期限大于10 a的电子信息产品，宜选择5的整数倍作为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当电子信息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不是5的整数倍时，宜选择相近且较小的5的倍数作为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 4.2 方法的选择流程

电子信息产品生产者或进口者宜按图1所示顺序选择合适的方法确定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按照方法选择流程图，企业应优先考虑用实践法和试验法确定产品的技术型环保使用期限，如果技术型方法不适用，则可以不分先后顺序选择四种概念型环保使用期限的确定方法中的一种进行产品环保使用期限的确定。

### 5 环保使用期限的确定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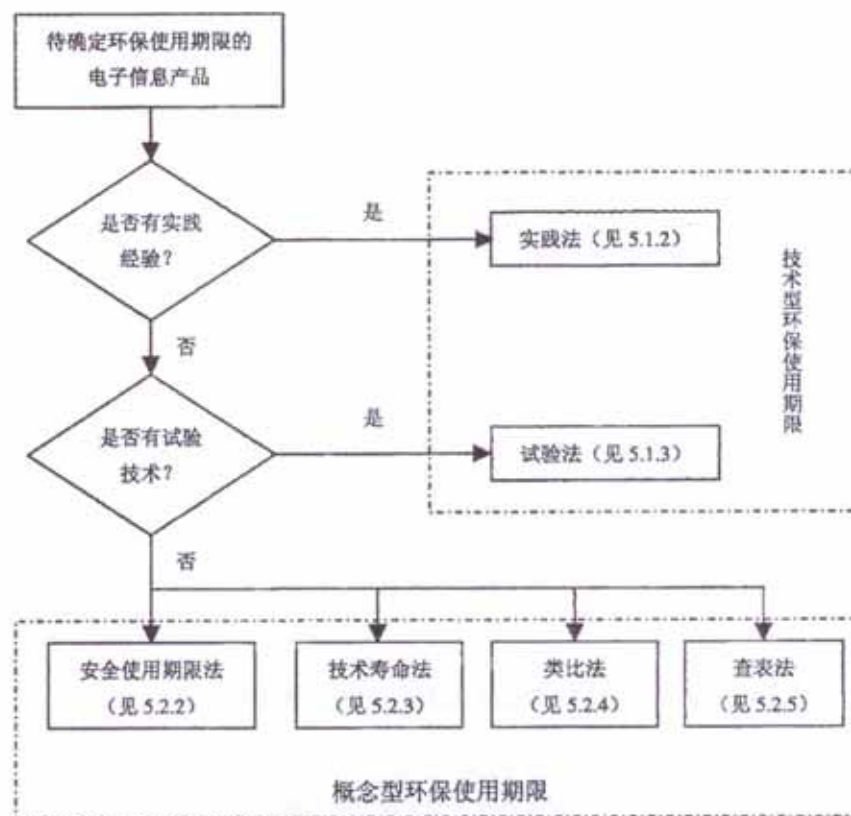


图1 电子信息产品环保使用期限方法选择流程图

## 5.1 技术型环保使用期限法

### 5.1.1 总则

当电子信息产品生产者或进口者有足够的实践经验或有科学的试验技术手段时,宜采用技术型环保使用期限作为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 5.1.2 实践法

电子信息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产品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发生外泄或突变的案例达到5台·次以上的,案例发生的最短年限取整确定为产品的技术型环保使用期限。

### 5.1.3 试验法

在电子信息产品正常使用条件下没有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外泄或突变的案例发生时,根据第7章的实验技术得出的环保使用期限确定为产品的技术型环保使用期限。

## 5.2 概念型环保使用期限法

### 5.2.1 总则

当电子信息产品生产者或进口者在现有实践和技术条件下无法确定电子信息产品技术型环保使用期限的,宜采用概念型环保使用期限作为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 5.2.2 安全使用期限法

若产品具有安全使用期限,宜采用产品的安全使用期限作为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 5.2.3 技术寿命法

若产品在设计阶段由生产者确定了技术寿命，且在设计过程中考虑了环境因素，宜通过以下公式计算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环保使用期限=技术寿命+差额

注：差额宜包括产品销售前的运输、储存等市场寿命以及可修复产品损坏后的维修、更换零部件等翻修寿命。

#### 5.2.4 类比法

未确定产品技术寿命和安全使用期限的新型电子信息产品，宜采用与其生产技术和原材料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作为其自身的环保使用期限。

#### 5.2.5 查表法

部分电子信息产品可根据附录B确定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 6 使用条件

在确定产品环保使用期限的使用条件时，宜考虑以下因素：环境温度、压力、湿度范围、环境空气质量、产品设置状态、通电时间、产品使用频率、配套使用条件、产品保管条件等。

### 7 试验技术

确定产品的技术型环保使用期限宜采用国际通用的试验技术。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参加起草单位名单

(按首字拼音顺序, 排名不分先后)

艾默生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爱比西国际科技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爱立信中国有限公司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北电网络(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金朝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诺基亚通信有限公司  
超威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东芝(中国)有限公司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飞思卡尔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高通无线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子电器产品监督检验所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TCL商用系统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金山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朗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乐庭国际有限公司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日电(中国)有限公司  
日立(中国)有限公司  
三星电子(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中美商品检测有限公司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夏普办公设备(常熟)有限公司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兄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旭电(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雅保公司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质量管理协会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部分电子信息产品的平均环保使用期限

本附录由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准工作组的工业界代表共同研究制定,列举了现有技术水平下部分电子信息产品的平均环保使用期限,目的是为工业界确定电子信息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提供依据,避免夸大标识或标识不实,造成市场混乱。

B.1 通信设备产品

- a) 网络通信设备 50 a;
- b) 手机 20 a;
- c) 电话机 20 a。

B.2 计算机行业产品

- a) 工作站 20 a;
- b) 微型计算机 10 a;
- c) 笔记本电脑 10 a;
- d) 打印设备 10 a;
- e) 扫描仪 10 a;
- f) 投影仪 10 a;
- g) 数码相机 10 a;
- h) LCD显示器 10 a;
- i) 存储设备 10 a;
- j) 软盘驱动器 10 a;
- k) POS系统 10 a。

B.3 其他

- a) 电光源 10 a。

参 考 文 献

- [1] SJ/T 11363-2006 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2]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 2006年2月28日 第39号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行业标准  
电子信息产品环保使用期限通则  
SJ/T 11388—2009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 编制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 发行

电话：(010) 84029065 传真：(010) 64007812  
地址：北京市安定门东大街1号  
邮编：100007  
网址：www.cesi.ac.cn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 $\frac{3}{4}$  字数：11千字

2009年12月第一版 2009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300册 定价：25元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举报电话：(010) 64007804